附件2

资格确认材料清单

1.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（身份证须正反面复印）；

2.已取得的大学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，国（境）外留学归国（境）人员提供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书；

3.中小学教师资格证书；

4.同意报考证明（事业编制人员提供）；

5.相应获奖证书。

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（含试用期内），报考前须征得所在工作单位同意，提供加盖公章的现工作单位书面同意报考证明（详见主公告）。

上述证件（证明）不全或所提供的证件（证明）与报考资格条件不相符者，取消参加后续考试资格。

**温馨提醒：以上材料复印件按顺序装订成册**